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表4-28-1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中報年度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確保本公司於制定風險胃納、策略及營運計畫時將辨識出的氣候風險納入考量，並負有持續監督氣候風險管理及揭露之職責，及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需要依照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其職權，並負有監督及指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執行情形。 往下分別由高階管理階層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執行氣候風險管理實務程序。高階管理階層需要負責訂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確保架構及政策執行的有效性及建立內部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同時確認所辨識出的氣候風險有執行相關必要措施。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由各部門指派至少一人參與，以推動各項氣候風險作業。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落實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掌握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影響，本公司參考TCFD發布之Status report及國內外標竿同業氣候風險管理議題與趨勢報告，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清單。各部門依據不同業務的情形，鑑別其議題對於公司之財務影響，透過「衝擊程度」與「發生時間點」面向，進行量化分析重大風險與機會。本公司計有五項潛在風險因子及五項潛在機會因子，分別依量化影響時間（維度說明：短期為≤3年、中期為>3年且≤10年、長期為>10年）及量化影響程度（維度說明：低度為≤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1%、中度為>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1%且≤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2.5%、高度為>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2.5%），鑑別其對本公司影響時間、影響程度、可能衝擊的價值鏈、與潛在的財務影響，以作為相關因應策略及後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IFRS S1及S2）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與揭露之依據，摘要如下： 氣候風險： 1. 實體風險-供應鏈(例如：銷售通路據點)受極端氣候事件影響對本公司之影響 影響說明：供應鏈受到極端氣候事件影響可能使營運或服務無法正常提供而產生斷鏈風險，進而影響供應商(如銷售通路據點、資訊系統供應商、耗材設備廠商、承租機房類等)提供之服務暫停或採購成本增加 影響時間/程度：短期/低度；影響價值鏈位置：客戶(業務面) 2. 轉型風險-法規對於碳排放放與其他氣候相關資訊的要求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影響說明：因應政策規範趨嚴之低碳轉型要求並滿足關注方之期待，於營運上需使用再生能源並添購節能設備，除了需汰換營運設備外，亦需增加綠電的購買等因應措施，皆可能導致營運成本提升 影響時間/程度：短期/低度；影響價值鏈位置：自身營運 3. 實體風險-保險理賠之影響 影響說明：極端氣候災害使公司在醫療保險或傷害意外保險的理賠支出幅度上升 影響時間/程度：短期/低度；影響價值鏈位置：客戶(業務面) 4. 實體風險-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及嚴重度提升對於投資業務之影響 影響說明：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事件其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皆提升，可能造成投資對象之負面影響，致投資組合資產價值降低，並造成公司獲利能力降低 影響時間/程度：中期/低度；影響價值鏈位置：投資 5. 實體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對於營運據點之影響 影響說明：氣候事件可能導致辦公營運據點及資訊設備受到損害，面臨營運中斷、資產價值減損及維運成本上升之風險風險。而全球暖化使高溫日數增氣候機會： 1. 提供綠色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可能產生的效益 影響說明：發展綠色保險商品、無紙化服務及優化無接觸客戶體驗等低碳經濟價值服務與永續金融商品，除可強化現有客戶信任、提升潛在客戶及市場對公司品牌好感度，更可間接提升相關收入，並達成更永續的經營模式 影響時間/程度：中期/中度；影響價值鏈位置：自身營運 2. 特定永續議題倡議 影響說明：藉遵循永續相關國際倡議，促進公司未來對ESG議題有更多元之永續行動 影響時間/程度：短期/低度；影響價值鏈位置：自身營運 3. 人才培育 影響說明：加強TCFD或ESG之員工及董事教育訓練 影響時間/程度：短期/低度；影響價值鏈位置：自身營運 4. 綠色投資可能產生的效益 影響說明：提高金融資產多元化，有助提升相關投資規模與投資收入 影響時間/程度：短期/低度；影響價值鏈位置：投資 5.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數位化作業可能產生的效益 影響說明：改善既有建築其能源效率的使用及以數位化與低碳方式進行業務拓展，可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因應永續趨勢之韌性 影響時間/程度：短期/低度；影響價值鏈位置：自身營運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無因極端氣候事件所產生之財務影響；針對轉型行動方面，本公司除增加投入資源於發展無接觸線上數位化商品及服務外，另持續透過線上或實體之多元化TCFD及ESG議題學習課程，強化全體同仁永續相關職能，同時持續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照明及用水等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於112年簽定再生能源購電協議，每年逐步提升使用綠電，以有效降低碳排放。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中設有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共分為五大步驟，依序為風險辨識及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各步驟之說明如下： 1. 風險辨識及衡量：藉由設計問項辨識及衡量氣候相關風險；以國際公認標準評估氣候風險之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透過辨識與評估瞭解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關聯性；定期評估不同期間營業及業務活動潛在風險。 2. 風險監控：考量氣候風險影響之期間長短、產業及地理位置差異設定相關管理指標；定期監控以逐步達成訂定之目標；發現危及財務、業務或法令遵循事件，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3. 風險回應：依照風險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因應實際或潛在風險。 4. 風險報告：各單位依業務職掌範圍及性質，依規陳報氣候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彙整相關資訊後陳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應即時通報。 5. 資訊揭露：依循主管機關政策及國際倡議或指引揭露氣候風險管理執行狀況；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揭露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情形，以增加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分別針對「銷售據點」、「保險理賠」、「投資部位」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說明如下： 1. 銷售據點氣候情境分析 本公司針對主要銷售通路，依據聯徵中心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淹水風險資訊了解座落於高淹水風險之據點及所在地區，以年度實收保費資料為分析依據，推估各氣候情境將可能造成保費收入減少之衝擊分析，分別在RCP2.6、RCP4.5及RCP8.5情境下，經評估預期保費收入減少之比例對本公司財務不具有重大影響。 2. 保險理賠氣候情境分析 本公司運用臺灣1951年至2018年歷史氣象、國家發展委員會NDC人口推估、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 RCP氣候情境模擬，建立內部模型，預測分析2021年至2050年期間，氣溫上升對人口死亡率及本公司現行有效保單的理賠支出衝擊變化進行氣候情境分析，分別在RCP2.6及RCP8.5情境下，經評估在整體保險理賠支出上，非屬重大財務影響。 3. 投資部位氣候情境分析 本公司將投資部位所屬產業，依據產業氣候風險研究報告進行矩陣分析，將產業之氣候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分級，再依各產業暴險金額高低進行產業別氣候風險排序，並將此風險因子納入行業別限額訂定之考量，建立高氣候風險產業評估矩陣圖。分析結果顯示在「原物料製造業」的曝險金額及氣候風險等級較高，後續將依評估結果進行深化管理措施。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無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無採用內部碳定價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低碳永續投資：持續關注並投入於永續投資標的及綠色債券。 2. 環境數據盤查：持續進行減碳及節能相關措施。 3. 除了規劃減少用電，本公司112年簽定再生能源購電協議，112年太陽能發電轉供總使用量逾50,000度(再生能源憑證50張(1張=1,000度電))；113年太陽能發電轉供總使用量逾68,000度；114年太陽能發電轉供總使用量逾91,000度，每年逐步提升使用綠電，以有效降低碳排放。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1-1及1-2資訊揭露。

表4-28-1-1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申報年度

115

編號	項目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如下： 1.113年度範疇一+範疇二總碳排放量為337.8532公噸CO ₂ e，密集度為0.0209公噸CO ₂ e/百萬元 2.114年度範疇一+範疇二總碳排放量為215.2328公噸CO ₂ e，密集度為0.0105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	本公司併同合庫金控集團母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並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近兩年度本公司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 1.確信範圍：範疇一、二、三(除投融資外) 2.確信機構：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AFNOR) 3.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4.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程度之無保留意見。 二、114年度 1.確信範圍：範疇一、二、三(除投融資外) 2.確信機構：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AFNOR) 3.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4.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程度之無保留意見。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表4-28-1-2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申報年度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3年度範疇一+範疇二總碳排放量為337.8532公噸CO₂e，114年度範疇一+範疇二總碳排放量為215.2328公噸CO₂e；目標為以113年為基準年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短期目標為113-114年排碳量累計減少1%、119年排碳量累計減少6%為20.277公噸CO₂e。 具體減碳措施行動計劃如下： 1.配合集團政策每年依據「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公開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 2.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各項能資源耗用，減少碳排放量。 3.持續透過定期內部溝通機制，向同仁宣導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減量之環境永續理念，鼓勵於日常用餐情境中，優先選擇可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或餐盒，並降低一次性用品之使用，以減少不必要之廢棄物產生。 4.遵循金控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持續辦理每年相較基準年110年增購4.58%再生能源綠電，積極參與永續發展，提升企業形象，滿足日益增長的永續趨勢。 5.推動節能減碳，關閉營運據點橫式招牌。 6.定期辦理保養空調系統，且全室照明燈具汰換成LED燈具及建置低耗能空調設備。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